

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21年1月12日披露的《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1-001),经事后审查,因上述公告中“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”部分表述有误,现对相关内容更正如下:

一、原公告内容

(一) 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

2、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上述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: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	持股比例	累计质押股数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已质押股份情况		未质押股份情况	
						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	占已质押股份比例	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	占未质押股份比例
陈静	4605.3 万股	22.33%	2238 万股	48.59%	10.85%	1198 万股	53.53%	2255.975 万股	95.30%
合计	4605.3 万股	22.33%	2238 万股	48.59%	10.85%	1198 万股	53.53%	2255.975 万股	95.30%

现更正为:

(一) 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

2、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上述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: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	持股比例	累计质押股数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已质押股份情况		未质押股份情况	
						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	占已质押股份比例	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	占未质押股份比例
陈静	4605.3 万股	22.33%	0 股	0	0	0	0	3453.975 万股	75.00%
合计	4605.3 万股	22.33%	0 股	0	0	0	0	3453.975 万股	75.00%

除上述内容的更正外，原公告中的其他内容不变，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今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强披露文件的审核工作，提高信息披露质量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一月十四日